

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

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338號

上訴人 張金龍

陳福廷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曾威凱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本院刑事第八庭（徵詢時係刑事第四庭、提案時為刑事第九庭）裁定提案之法律爭議（本案案號：109年度台上字第3338號，提案裁定案號：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338號），本大法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，其犯罪主體，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，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而從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即為該當。

理 由

壹、本案基礎事實

上訴人張金龍、陳福廷均非廢棄物清理業者，未領有許可文件，明知堆置在創昱企業社之廢泡棉等物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，竟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，由張金龍與創昱企業社之經營者接洽，約定以每公噸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合計29,400元之代價，清除前開廢棄物。張金龍即於民國107年1月16日僱用不知情之司機駕駛貨車前往該企業社，由上訴人等共同將廢棄物移至貨車上，載運至張金龍向不知情之地主所承租之土地上貯存堆置。

貳、本案法律爭議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，其犯罪主體是否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？

參、本大法庭之見解

一、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

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四、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」考其立法沿革，係90年10月24日修正公布時，由原條文第22條第2項移列，並酌修相關文字而來。原條文第22條第2項則係88年7月14日修正公布增訂，其立法理由業明示「增列對不當處置廢棄物之行為，極可能造成重大污染行為，課處刑罰，期有效防止。」之旨。嗣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時，提高得併科罰金之數額，而為現行規定。

二、細繹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所列6款情形，依其行為態樣，就犯罪主體於第2款、第5款與第6款，依序明定為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」、「執行機關之人員」、「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員」；第1款、第3款則未規定。至於第4款「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」其後半段之犯罪主體係指已取得許可文件之廢棄物清理業者；前半段之犯罪主體既未明定限於業者，則依文義解釋，應認凡未領有許可文件，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即該當於該罪之犯罪構成要件，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。

三、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者，應申請核發許可文件，始得受託清除、處理廢棄物業務，與第57條所定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或處理業務，違反第41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

其停止營業。均係為貫徹主管機關對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者之監督管理而設，俾主管機關透過事前許可及對違反者處罰鍰並命停止營業等法制，達其行政管理監督之目的。此與第46條第4款之刑事處罰規定，係為有效防止不當處置廢棄物，極可能造成重大污染，乃對於未領有許可文件而清理廢棄物者，科處刑罰之立法目的有別。是第46條第4款前半段規定之適用，本不以第41條第1項所定「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者」為前提，其所稱「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許可文件」，係指行為人未領有許可文件而言，非謂該罪處罰對象僅限於廢棄物清理業者。否則，廢棄物清理業者，未領有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應依第46條第4款規定論處。而未領有許可文件之非業者，從事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卻未令其負擔罪責，顯然失衡，與廢棄物清理法為改善環境衛生、維護國民健康之規範意旨不符。

四、綜上以觀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，其犯罪主體，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，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而從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即為該當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大法庭審判長	法官	吳燦
	法官	陳世淙
	法官	郭毓洲
	法官	林立華
	法官	徐昌錦
	法官	段景榕
	法官	李英勇
	法官	李錦樑
	法官	林勤純
	法官	梁宏哲
	法官	朱瑞娟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

03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